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及增加临时议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6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力帆股份	2018/8/31

二、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取消议案的原因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因各种原因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修改《公司章

程》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拟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向 2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9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将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为优化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拟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提案程序说明：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发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董事会拟将修改后的《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将该议案增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提案主要修订内容：

原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26,800 股，预计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06,839,379 元减少为 1,305,612,579 元，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上述议案已提请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26,800 股，预计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06,839,379 元减少为 1,305,612,579 元，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上述议案已提请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本次董事会同意向 2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9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总额新增 8,79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新增 8,790,000 元（以实际认购及验资报告为准）。

综上，拟同意公司根据前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实际认购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拟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实际认购结果以及前述回购注销事宜一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所涉的变更登记事宜。

因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原《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2）将不再执行。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 28 楼会议室（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8 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9 月 6 日

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8 日，上述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牟刚、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陈卫、王延辉、汤晓东、马可、谭冲以及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 报备文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